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72號

相對人 集大成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蓉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黃淑暖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
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
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
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

二、查本件相對人集大成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集大成公司)業
於民國115年5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53603080
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未經選任清算人，應以全體股東為法
定清算人，列為本件相對人集大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
敘明。再查，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准予強
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
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
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此經本院
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
請，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2,540元，依非訟事

01 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
02 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
03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是聲請人
04 暫免繳納聲請費1,500元，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並應於
05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